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衡阳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本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根据授权开展反垄断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对全市认证认可工作及有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和合作。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我部门总编制数40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18人（行政编制269人，事业编制49人）。离退休267人（离休1人，退休266人）。

1.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项目支出2753.1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支出275.22万元，省级专项支出579.8万元，市级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和市级追加项目1898.13万元（纪检派驻机构专项7万元、商事制度改革27万元、食品安全监管27万元、国务院商事制度改革真抓实干激励经费50万元、（科技）知识产权保护、自主及奖励733.5万元、上年结转125.81万元、市打击传销办打击传销工作经费30万元、食品安全经费99.5万元、其他资金187.34万元、非税执收成本227万元、人员经费383.98万元）。

2023年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共4个。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级食品监管工作、商事制度改革、打击传销专项和知识产权工作。

1. 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1、商事制度改革。总体绩效目标：力争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准入更加便捷，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繁荣发展，营商环境大幅改善。

2、食品安全监管。总体绩效目标：持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守住了全市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3、市打击传销办打击传销工作经费。总体绩效目标：加大对传销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确保全市范围不发生影响恶劣的传销案件造成扣分影响。

4、（科技）知识产权保护、自主及奖励。总体绩效目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纠纷调处和维权援助，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指导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共4个，其中：商事制度改革27万元、食品安全监管27万元、市打击传销办打击传销工作经费30万元、（科技）知识产权保护、自主及奖励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17.5万元。其中（科技）知识产权保护、自主及奖励追加23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实际使用资金817.5万元。净结余为0万元。执行率为10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各种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其他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组织各业务科室对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重点，收集相关绩效信息，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对存在问题、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做出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开展培育培优行动，促进“一个大市场”建设。

结合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实行“一网通办”“一照简办”“一事联办”“一城快办”，打造“衡好办”品牌。经营主体登记文书由96个压减至48个；企业开办等6个事项实现联办；将药品经营许可等事项下放县市区，方便经营主体就近办。开展了“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加强政策宣传，开展技能培训，帮助经营户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出台规范“个转企”的工作制度，督促指导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为企业，全市共完成“个转企”2607户，完成率达434.5%。截至11月底，全市共有全市有经营主体59.63万户，同比增长12.99%。其中，实有企业13.16万户，同比增长32.93%，实有经营主体总量和企业总量分别位居全省第二和第三。

（二）贯彻联动联创要求，创建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

坚持市县联动，推进试点示范创建。正式启动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市本级投入900万元，实施了3大方面15个知识产权战略项目，全市现有有效发明专利3801件，专利授权3609件。常宁市、耒阳市成功创建了省级知识产权建设强县。坚持校企联动，开展专利转化许可。南华大学、衡阳师范学院、湖南工学院等在衡高校完成专利转化许可1321次。坚持部门联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部门联合行动，严查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向法院移送案件40余起。全市现有地理标志15件，积极打造国、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坚持政社联动，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推进商标窗口标准化服务，有效商标注册突破6.2万件。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专利质押融资突破3.5亿元。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非正常专利撤回率达98%。

（三）保持严防严管态势，坚决守住“四大安全”底线。

落实“五全一常态”工作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环节、

重点时段，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了隐患排查、闭环调度、风险会商、督查通报等工作，严防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品安全风险。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全市51060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了包保责任范围，食品安全包保责任主体覆盖率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均为100%，“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全市各类学校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食品抽检合格率达98%以上。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项整治，保障用药安全，药械化抽检合格率达99%以上。完善电梯、气瓶信息化管理平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检验率动态保持在99%以上。截至目前，全市未发生“三品一特”安全事故和负面舆情。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加强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和政策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不断的完善和改进日常管理和考核的不足之处。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项目过程环节管理，对项目支出开展进度跟踪，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